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府人力字第 100017453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111192879 號函修正核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確實以公開及公正之方式進用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約聘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本規定所稱非編制人員，係指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各機關擬進用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時，應依實際用人需求訂定徵才資格條件，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訊於本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三日以上。
- 四、各機關應就公告徵才資格條件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談、筆試、實務操作或其他方式之甄選作業，通知參加甄選人數不得低於職缺數五倍，如初審合格人數低於職缺數五倍，應全數通知。

同一應徵者曾於近六個月內參加同機關相同性質職缺之面談等甄選作業且未獲提列為正、備取人員，該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面試等甄選作業。
- 五、各機關應依職缺工作內容及所需知能，參酌下列項目並依前點規定擇優通知初審合格人員：
 - （一）學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學歷，並以較高學歷者列為優先。

(二) 證照：有工作技能相關之證照者列為優先。

(三) 工作經歷：依相關工作經歷之年資長短，區分優先順序。

(四) 工作表現：依獎懲及考核優劣事蹟，區分優先順序。

(五) 語文檢定：參酌業務需要，就取得語文檢定證明者列為優先。

六、各機關應組成三至五人之遴選小組，辦理初審合格人員之面談或測驗之甄選作業。

七、各機關於辦理甄選作業後，應將甄選結果按總分高低排序並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擬進用人員，如錄取人員為二人以上時，就錄取人數之二倍中圈定擬進用人員。

機關首長對遴選小組報請圈定進用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規定作業程序，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備取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用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進用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